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河南省循环经济园区建设指标体系研究

项目编号：豫政采(2)20231455-2

委 托 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(甲 方)

受 托 方：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

(乙 方)

签订时间：2023 10.13

签订地点：郑州市

技术服务合同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河南省循环经济园区建设指标体系研究项目（豫政采(2)20231455-2）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

(1) 研究建立河南省循环经济园区建设指标体系。

2. 乙方技术服务的内容：

(1) 开展河南省循环经济园区建设及指标体系研究，借鉴其他地区经验，从资源产出、资源消耗、资源综合利用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、生态环境等方面，研究建立符合河南实际的循环经济园区建设指标体系，为河南省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工作提供决策参考。

第二条：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郑州市

2. 技术服务期限：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特殊情况下按甲方的具体时间要求。

3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和河南省的相关要求。

第三条：双方确定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成果：

(1) 《河南省循环经济园区建设指标体系研究》报告。

第四条：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
(1) 相关部门的资料、数据等。
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

(1) 协调与相关部门、单位的调研和座谈，现场考察。

3.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按乙方的具体要求。

第五条：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¥298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）。
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（一次或分期）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(1) 乙方提交《河南省循环经济园区建设指标体系研究》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¥298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）。

(2) 如乙方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，将收回全部合同金额¥298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）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郑州政通路支行

地址：郑州市陇海中路 64 号

帐号： 411062500018010032805

第六条：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 不得将成果泄露给第三方。

乙方： 不得将成果及相关技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。

第七条：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其他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1. 出现不可抗拒的变故。
2. 相关部门政策规定等发生重大变化等。

第八条：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，归双（甲、乙、双）方所有。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，归双（甲、乙、双）方所有。

第九条：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

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：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补充。

第十一条：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_____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____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名）

乙方：_____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____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名）

科室主任（签名）

经办人（签名）

2023年 10 月 13 日